**長庚大學與OOOO大學**

**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**

本著共同發展、互助互利的目的，為促進長庚大學與OOOO大學的學術合作與交流，提升雙方在人才培養和學術研究水平，經友好協商，同意從OOOO年O月O日到OOOO年 O月OO日，雙方同意就下述項目，進行實質合作：

一、雙方就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，不定期互邀對方教職員進行短期訪問，作 學術報告或研討合作，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。

1. 雙方就學術研究項目展開合作，並共同籌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議，合作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。有關合作細項，由雙方另行商定。

三、教職員進行學術交流所需經費，應各自依據校內相關規定申請。受邀之教職員及學生前往他校進行交流活動時，皆應遵守該校之政策及規定。

四、雙方得安排學生進行短期互訪、交換、修課及合作研究等活動。有關學生各項交流活動作業辦法，由雙方另行商定。學生進行上述活動所需旅費、學雜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及保險費等費用，應依據互惠的原則按雙方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五、長庚大學及OOOO大學各指定教職員一名，作為雙方聯繫窗口，並負責規劃及協調未來雙方共同合作舉辦之各項活動。雙方聯絡人應保持適當之聯繫，以確保雙方學術交流活動得以順利進行。

六、本備忘錄一式兩份，兩份具同等效力，由長庚大學校長及OOOO大學校長，或其指定之負責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

七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
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如需終止本協議，一方應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。

八、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五年內有效。

 長庚大學 包家駒校長 OOOO大學 OOO校長

 長庚大學OOO學院院長 OOOO大學OOOO學院院長

年 月 日

(蓋用學校關防)

年 月 日

(蓋用學校關防)